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32号

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7100245

地 址：商南县赵川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关

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社区的魏家台钒厂贮存的部分原矿及尾矿渣露天堆放，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覆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查图》（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拍摄，证明现场矿渣及物料露天堆放情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9月1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王媛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1年9月14日由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魏家台钒厂总经理范为宝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公司法人代表关■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4日由公司法人代表关■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

7、现场负责人范为宝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4日由现场负责人范为宝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8、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4日由现场负责人范为宝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控制粉尘排放，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